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沈滿湖

相 對 人 李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李義銘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沈滿湖與相對人李義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298號判決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李義銘負擔十分之八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李義銘應賠償聲請人沈滿湖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298號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李義銘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 承 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第一審被告即相對人李義銘負擔80%即8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80%=800元）